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公上更(一)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禕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鵬崴

訴訟代理人　胡盈州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仲

被上訴人　　陳錦堂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上晃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朱浩筠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法　官　曾啟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